

标段编号： 2507-440300-04-01-90001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专业设备及美术工艺展陈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专业设备及 美术工艺展陈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7-440300-04-01-900015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郑锡娇

投标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5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47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俊
---------	------------------	---------	----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66.89	2024-8-2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316.97	2023-6-1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22	2023-9-2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4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0.62	2023-6-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947.92	2022-9-4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结算	305809.4492 (结算协审)	2023-6-16	2024-4-1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109252.1854 (预算协审)	2023-6-16	2024-2-2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 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 书合同结算	23842.4251 (结算协审)	2024-6-14	2024-7-5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4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 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 程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 同结算	1400.90 (结算协审)	2024-6-14	2025-3-10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5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 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 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 等 2 项合同结算	1045.58 (结算协审)	2023.10.24	2024.3.19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66.89	2024-8-2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2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 （造价咨询）	316.97	2023-6-14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3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22	2023-9-2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4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0.62	2023-6-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5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947.92	2022-9-4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 展有限公司

1、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17002001

标段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8.22940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366.890892万元。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候选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6.2372万元。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55.1013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8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工程编号: FJ20242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3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3) 合同关键页-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

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1）概算审核费以 67398.46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10000 - 5000) \times 0.0012 + (67398.46 - 10000) \times 0.0011}{10000} = 76.058306 \text{ 万元}$$

（2）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67398.46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0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67398.46 - 10000) \times 0.007}{10000} = 488.389220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小写：¥366.89089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5%）。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p>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署</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p> <p>邮政编码:</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p> <p>电子信箱:</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咨询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3799X</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 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p> <p>邮政编码: 518000</p> <p>法定代表人: 王俊</p> <p>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421315584</p> <p>委托代理人: 刘億珊</p> <p>电话: 18823746087</p> <p>传真: 0755-83799775</p> <p>电子信箱: 2629304108@qq.com</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p> <p>账号: 44250100003600002262</p>
--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6) 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证明

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注册资格	职称	联系方式	QQ
1	赵凯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600294887	490703128
2	李美娟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560762671	52876012
3	林志远	土建总审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527228567	84992413
4	许朝进	安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632531596	32441779
5	邓艳	安装总审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015988279	54874026
6	梅双喜	土建驻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189710619	648021919
7	王光磊	安装驻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828716532	88250193
8	胡德金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13530789407	254835481
9	王亮	土建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421315584	361378184
10	杨俊泽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670096069	512381818
11	廖灿灿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588443621	424413840
12	罗文林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538196785	454242471
13	姚建晨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530058059	44518720
14	匡海燕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714494204	117942975
15	鲜小平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550116719	449653976
16	张鹏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923457981	317888163
17	戴翠萍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417520836	154227579
18	朱思玮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138154396	404299094
19	王树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392837625	857961482
20	李红山	土建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689580978	6160011
21	姜方能	土建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227120108	760094668

(7) 政府投资项目证明资料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标段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165881.85万元 1、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87913.85万元，其中建安费 67398.46万元； 2、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49000万元，其中建安费 41650万元； 3、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总投资 28968万元，其中建安费 24622.80万元； 综上，本次批量招标项目总投资 165881.85万元，其中总建安费133671.26万元。
5	招标范围	本次的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造价咨询合同。
6	资金来源	政府:100%

中标结果公告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77135>)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75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17002					
招标项目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17002001					
标段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类型:	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17 14:33 至 2024-07-22 14:33					
联系人:	冷水平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66.890892	按招标文件执行

(8)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425]-B-1-01

工程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伍亿陆仟零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

编制造价（小写）：560561482.12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李美娟
B11184400015738
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赵凯
B1118440001235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1日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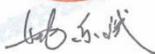
胡德金
B11184400003314
复核人
公司负责人：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许朝进
B11184400015740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日期：2024年11月6日

2、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3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6.965500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全过程至项目决算完成。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3
查验码：46374207745822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1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合同关键页-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

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后下浮**20%**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3169655元）**，造价咨询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分为基本咨询酬金费用和绩效咨询酬金费用，基本咨询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80%，绩效咨询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20%。

结算时以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取并下浮20%。结算审核价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地址: <u>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u> <u>建筑工务署</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u> <u>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u> <u>厦 707</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石量</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Handwritten Signature]</u>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83799775 、 13928445280</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u> <u>司深圳铁路支行</u>
帐号: _____	帐号: <u>44250100003600002262</u>
合同签订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6 月 14 日</u>	

(6)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主体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JHD2023]-B-2-0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主体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 肆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捌角贰分

编制造价（小写）： ¥44205.925582 万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0544000844

编制人：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主体施工）
招标控制价	44205.925582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40095.040773 万元
不可竞争费	3097.077496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采用2023年9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4205.925582万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34140.105610万元； 措施项目费4293.768626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32.791525万元）； 规费1501.085113万元； 应纳税费1350.760068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2920.206165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812.399920万元，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43.520274万元，暂列金额2064.285971万元）； 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合计3097.077496万元。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8) 立项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3〕165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大鹏新区 妇幼保健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关于申报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深鹏前期〔2023〕2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新区现状妇幼保健院建院年代较久，业务用房不足，医院床位紧缺，门诊楼及住院楼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适修性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医院床位、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完善医疗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鹏飞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拟拆除原妇幼保健院大楼，新建综合楼一栋，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规划床位 330 张，设置停车位 495 个。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6535 平方米，本次设计用地面积 151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1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96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31350 平方米（包括急诊部 940.5 平方米、门诊部 5643 平方米、住院部 11913 平方米、医技科室 7524 平方米、保障系统 2508 平方米、行政管理 1254 平方米、院内生活 1567.5 平方米）、健康体检用房 7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2240 平方米、风雨连廊及架空层 40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49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 21960 平方米、设备用房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与基础、土建、安装、人防、医院专项、室外配套等工程。

三、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695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79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96 万元，预备费 5153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与同类型医院项目相比，本项目实际容积率计算值较大（以设计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论证其合理性。

（二）针对规划床位数量、建筑高度、拟预留发展用地、绿色建筑等级等问题，与规自、教育卫健、住建等部门做好沟通协

调。

(三)进一步结合床位数量,明确建设规模及各功能用房面积。

(四)补充地上停车需求分析,复核地上停车位数量;细化室内功能用房装饰、电梯类型等内容。

(五)结合在建养老院工程项目,优化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六)补充本项目智慧医院系统方案与医院信息化项目界面分析。

(七)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完善用地、水保、空间论证等工作,并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此复。

附件: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估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3、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h2>中标通知书</h2>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77002001	
标段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3.22350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查验码: 1388608291072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工程编号: SZ20231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造价咨询-3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 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3) 合同关键页-项目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深莞先进制造业走廊黎光产业区配套规划道路，包含三号路和竹山路两条城市道路，三号路为龙华区黎光片区“两横两纵”主干路路网其中重要一纵，竹山路为黎光先进制造业园区向南与福城街道连接的重要通道。

三号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泗黎路（龙华大道），向南依次与黎泰路（规划）、黎光工业路、竹山路平交，终于竹山路西侧，道路长约1.92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宽度15m、17m、24m，其中道路北段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中段红线宽度17m，双向3车道，道路南段红线宽24m，双向4车道。

竹山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设计三号路，往南下穿外环高速后依次与澳明路（桂平路）及桂月路（樟伞路）平交。路线全长约0.73km，红线宽度12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 （二）预算编制
- （三）结算审核
-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 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 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5) 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1. (1) 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 (2) 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 (3) 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施工招标必需。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

$$\frac{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25701.15 - 10000) \times 0.007}{10000} = 196.50805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零柒分（小写：¥1632235.07）（中标下浮率为28%）。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 226.699315 \times (1 - 28\%)$$

$$= 163.223507 \text{ 万元}$$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1 - 163.223507 / 226.699315) \times 100\%$$

$$= 28\%$$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署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3799X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
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3823644185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83755779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83755779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6) 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证明

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赵凯**，联系电话：13600294887，电子邮箱：512381818@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杨俊泽 13266733369。（填写说明：项目负责人及资质应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一致）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将项目资料转作他用和对外泄露项目信息。对有保密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指派专人负责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以及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变更造价、审核或编制结算及相关经济技术服务、结算审核及决算等业务联系工作。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

(7)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JHD202338]-A-3-0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贰亿柒仟零叁拾万零壹仟壹佰零捌元零捌分

编制造价（小写）：¥270301108.08 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李美娟 杨信涛 陈美娟 肖舒丹 陈政文 陈政文

复核人：

胡博鑫

项目负责人：

李美娟

公司负责人：

李美娟

日期：2023年10月28日

4、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13002001

标段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6245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熊斌

日期：2023-05-22

查验码：64585236301958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正本

工程编号: SZ20230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全过程造价咨询-15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3) 合同关键页-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福城街道,本项目包括进站路、规划路和桂平路三条道路。其中:

进站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拟建章阁互通D匝道,北至拟建220kV变电站,长约321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红线宽12米。

规划路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南起桂平路,北至拟建章阁互通立交D匝道,长约53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红线宽24米。

桂平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段起于龙澜大道北延,终于章阁路,长约390米;西段起于规划路,终于桂平路龙澜大道北延,长约225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红线宽28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工程。该项目总投资18097.47万元,其中建安费14967.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84.81万元,预备费1645.22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勘察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 预算编制

(三) 结算审核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4)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工程概算的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14967.44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概算审核费计算： $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10000 - 5000) \times 0.0012 + (14967.44 - 10000) \times 0.0011 = 18.3842$ 万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计算：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14967.44 - 10000) \times 0.007 = 121.3721$ 万元；

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暂为概算审核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18.3842 + 121.3721 = 139.7563$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小写：¥1006245.36）。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139.7563 \times (1 - 28\%) = 100.624536$ 万元

中标下浮率= $(1 - 100.624536 / 139.7563) \times 100\% = 28\%$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p>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p> <p>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 0755-23336973 传真: 0755-23336901</p> <p>开户银行:</p>	<p>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王俊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644185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 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电话: 0755-82518132 传真: 0755-82518132</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铁路支行 开户账户: 44250100003600002262</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6月 09日</p>	
<p>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p>	
<p>备案意见:</p>	
<p>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p>	

(6) 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证明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5、深圳市各类工程的消耗量标准；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文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赵凯，联系电话：13600294887，电子邮箱：51231818@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11街138号中央西谷大厦706-708；造

(7)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JHD202332]-A-3-01

工程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

编制造价（小写）：¥127347457.85 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张岳
李奕娟
王光金
肖宇丹
李江山
李红山
李红山
李红山

复核人：

胡德金
A1905440003314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李红山

公司负责人：

李红山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8)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12734.74578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2.65</u> %，即： <u>11350.182523</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	<u>1789.581656</u>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6 月。 工程总价： <u>127347457.85</u>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97590608.19</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9660110.12</u> 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0.00</u>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u>12644575.13</u> 元 规费合计： <u>3699388.02</u> 元；税金合计： <u>3752776.39</u> 元；暂列金额： <u>11470288.27</u> 元；暂估价： <u>0.00</u> 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u>17895816.56</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6425528.29</u> 元；暂列金额： <u>11470288.27</u> 元；暂估价： <u>0.00</u> 元。	
造价咨询机构：（盖章）   造价师执业印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u>2023</u> 年 <u>8</u> 月 <u>14</u> 日

(9) 立项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3〕3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章阁工业园区配套路项目建议书》收悉。经审核，并报区政府二届第五十一次常务会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章阁工业园区及配套生活区法定图则规划调整》，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作为片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可完善片区路网及交通体系，提升区域内综合通行水平，保

— 1 —

障片区居民出入需求，及时配合地块开发。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进站路、规划路和桂平路三条道路。其中：

进站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拟建章阁互通 D 匝道，北至拟建 220kV 变电站，长约 32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2 米。

规划路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南起桂平路，北至拟建章阁互通立交 D 匝道，长约 53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 米。

桂平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段起于龙澜大道北延，终于章阁路，长约 390 米；西段起于规划路，终于桂平路龙澜大道北延，长约 2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8 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工程。

三、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 1809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进一步做好本项目与周边已建、在建项目地下管网等建设内容衔接，统筹建设时序，避免反复开挖，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请项目单位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加快完成关于重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交办的事项。

(三)请结合片区出行需求进一步优化道路横断面设计方案。

(四)请严格执行有关绿地和树木的管理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

(五)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管理事权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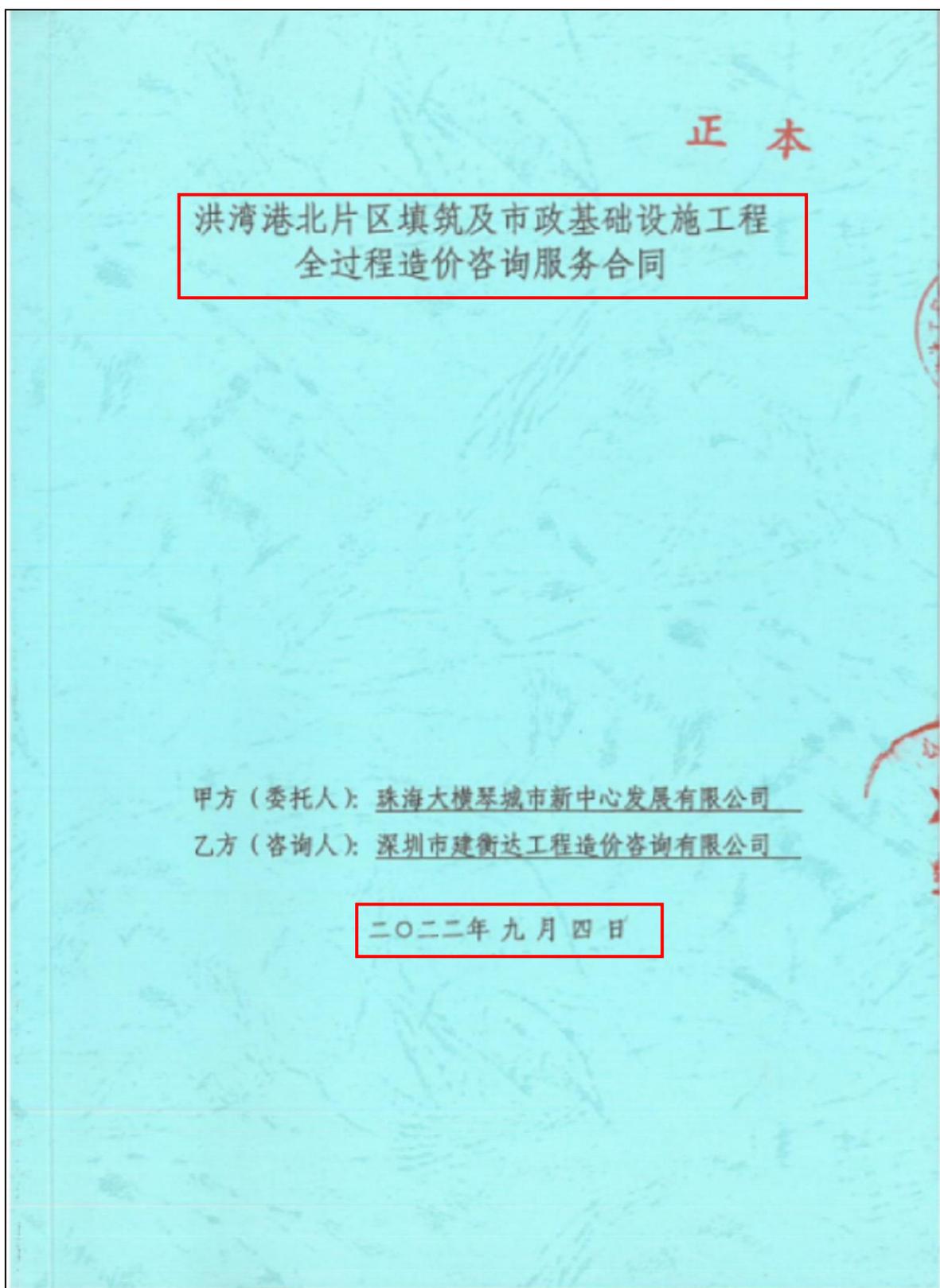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9日

5、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中标通知书及项目负责人证明

页目编号: 44040120220731057ZX	
<h1>中标通知书</h1>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已于 2022年08月23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70.0000%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赵凯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8 月 25 日	2022年 8 月 25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1) 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



(2) 合同关键页-项目概况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价格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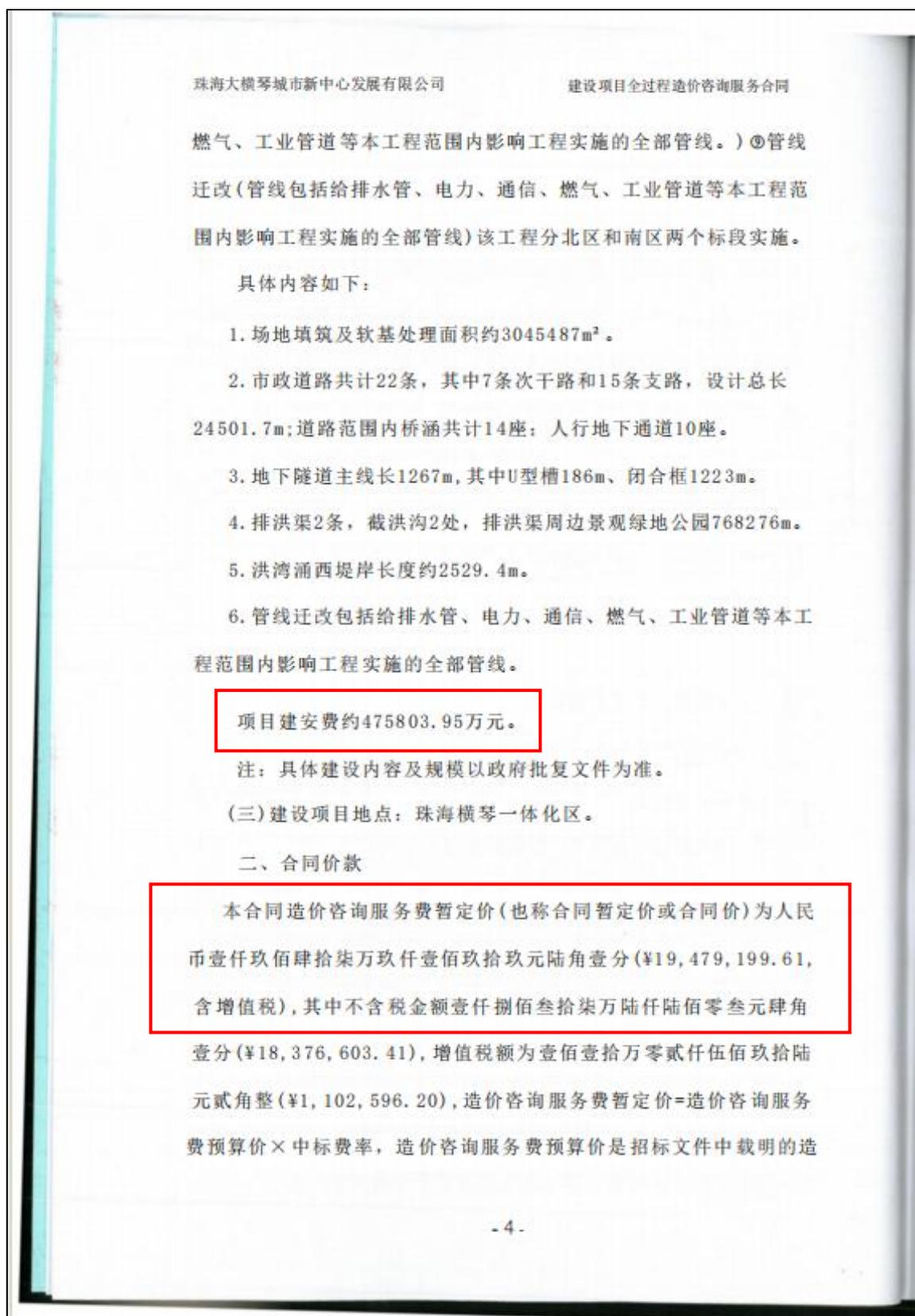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 建设基本规模：

项目概况：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位于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区域西北部，片区北倚有髻山，西接磨刀门水道、南至马骝洲水道，与横琴隔海相望。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①弃土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弃土场临时便道临时便桥、弃土场位置及范围、弃土填筑方案等）；②场地填筑及场地软基处理；③市政配套设施：道路工程、道路软基处理工程、桥涵工程、人行地道工程、排洪渠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电缆沟工程、地下隧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并预留燃气管位。④排洪渠周边景观绿地公园工程⑤洪湾涌西岸堤岸工程⑥临时便道、临时排水，临时用地等临时工程⑦建（构）筑物保护（包括学校、桥墩、不迁移的管线等现场存在且会因施工可能遭受破坏的建（构）筑物）⑧管线保护（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管、电力、通信、

(3) 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页



(4) 合同关键页-服务范围

价咨询服务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27,827,428.02 元。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 70.00%，中标费率（下同）是指咨询人投标时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

三、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

四、合同服务类别及服务内容、范围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本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进行调整，咨询人须予以执行。咨询服务类别及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时，仅对咨询人已完成的并经委托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咨询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不再另行计算其它费用。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期阶段造价咨询：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以下简称“投资估算编审”）：依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进行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编审成果；

2.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以下简称“工程概算编审”）：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和取费，出具编审成果，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审批部门完成概算审查，并为初步设计优化提供咨询服务；

3. 从经济角度对方案设计进行比选，协助委托人对已完成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针对不同的优化建议方案对应出具不同的投资分析报告，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执行；

4.前期阶段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施工招标阶段（含材料设备采购）

(1)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以下简称“工程预算编审”，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钢筋抽料等），从投资控制的角度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包括设计深度、材料设备的规格、参数等，出具此阶段正式编审成果意见；

(2) 协助委托人的招标工作，编制项目招标方案、招标工作计划；配合编制或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中的造价条款；协助开展相关招标工作，针对不同发包方式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切合实际的风险分析书面建议，配合现场答疑、开标、评标等工作；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分析；

(3) 对预算超概算情况，由咨询人提供预算与概算清单项一一对应的对比原因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报告；

(4) 参与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审核工作，并负责招标过程中有关造价方面的工作内容；

(5) 此阶段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2.材料设备供应及施工阶段

(1) 依据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批复概预算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协助委托人对建设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工程造价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询价和主材单价审核、综合单价审核；设计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现场

签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编制或审核；其他与合同及造价有关的工作，并按委托人规定出具书面造价咨询报告；

(2) 根据工程进展，负责审核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的计量支付，并根据委托人审批后的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合同及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现金流量分析，协助委托人进行资金动态管理，合理调配和运用资金，降低建设成本；

(3) 及时建立各类造价管理台帐，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单价及综合单价；设计变更预算、计量支付、现场签证费用及与合同造价有关的各类造价台帐；台帐须保证动态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及时有效、准确可靠、安全保密，对提供数据结果准确性负责；

(4) 负责监督、控制总投资中除建安费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使用，为委托人编制各类计划和统计报表，协助委托人做好整个项目的投资控制；

(5) 跟踪、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研究分析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及对应措施，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对工程建设进行实时监控，对于出现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7) 负责编制或审核甲供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确保计划的准确性；负责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建安工程计划；

(8) 参加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的审查工作；

(9) 参与施工过程中涉及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审核工作，并负责审核招标过程中有关造价的工作内容；

(10)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编写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报告；

(11) 此阶段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三) 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

1. 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写《结算编制指引》，指导承包商进行结算编制或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竣工图等资料，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工程量、计价及各项费用进行编制或全面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供结算编审成果，对编审成果准确性负责；

3. 负责财务决算的编制或审核：整合整个建设项目的费用包括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它投资等费用，出具反映工程建设时间、投资情况、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性的总结报告；

4. 与委托人、政府及与本建设项目有关单位就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对数（包括工程量、价格、计费及结算方式及相关依据等），并提交复核对数成果确认记录；

5. 负责按当地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对结算资料进行归档，并对资料的条理性、完整性负责；

6. 在审计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本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时，负责准备审计所需材料，做好审计答疑工作，协助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7.如有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发生法律纠纷事项时，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争议事项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及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负责提供处理法律纠纷所需材料，做好法律纠纷答疑工作，协助委托人配合法律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确保法律纠纷处理工作顺利完成；

8.此阶段委托人要求的其它造价咨询工作。

(四)其他工作：

1.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或审核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含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等）；

2.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相对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3.协助委托人编制合同等文件，参与合同的谈判，并协助签订合同；

4.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工作，监督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义务，协助委托人及时主张合同权利；

5.服从委托人指令，参加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会议等其它临时性工作；

6.负责向委托人提供涉及本建设项目的合同、材料和设备价格等信息的咨询服务；

7.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第（一）款至（四）款中有“编制或审核”或“编审”字样的条款，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进行“编制”或“审

核”工作，咨询人必须予以执行。即使是审核工作，也应当是在咨询人独立编制后再进行对比审核，以保证结果的全面和准确，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及结算方式、支付方式”均不调整。

五、合同服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达到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深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要求：

（一）本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核必须采用全面审查法；

（二）咨询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造价控制，除能提供证据证明非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以外，咨询人须对项目概算超估算或预算超概算情形负责；

（三）咨询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本合同第一部分“四、合同服务类别及服务内容、范围”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并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出具相关咨询成果；

（四）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咨询人应运用计算机技术并利用委托人要求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咨询人使用的相关软件由咨询人自行负责。咨询人应配备专人及时录入、更新管理信息系统内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信息，以确保进度款支付、资金使用等事项的透明化、及时性。上述人员须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咨询人对录入、更新的造价咨询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将信

(5) 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章页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2年9月4日	年 月 日

- 23 -

(6) 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证明

附件四：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接受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且在项目的整个服务过程中，充分做好服务及配合工作；同时，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数量和资历以不低于最低基本要求（详见下表）的标准配备本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并确保配备的本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人员能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造价咨询问题，所有驻场人员均具有全国造价员或以上资格，若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包括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等）或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包括解除合同等）。

项目部组成人员最低基本要求表		
一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	姓名	赵凯
	职务及职称	工程师或以上(市政相关)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业年限	10年
	(简要情况描述)	

二 驻场人员表

施工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负责岗位或工作
1	贾应荣			市政相关	工程师或以上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负责人
2	韦波			市政相关	工程师或以上	驻场专业人员
3	陈坚武			市政相关	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专业人员
4	潘骏			市政相关	工程师或以上	驻场专业人员

三 各阶段服务人员表

前期阶段不少于18人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负责岗位或工作

(7)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F

电话：0755-83454958，83454758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预算编制报告书

编号：2022-合[JHD202278]-A-1-02

工程名称：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咨询委托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1,222,761,331.19 元

大写金额：壹拾贰亿贰仟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邓艳

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赵凯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8)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文件

珠横新发改投审（2023）13号

关于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版)的请示》（珠横新中心（2023）17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请示区管委会，同意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代码：2021-440402-48-01-847589）的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区域西北部，建设范围为有髻山，磨刀门水道、南至马骝洲水道形成的

闭合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场地填筑

场地填筑面积共计 2306693.5 m²，其中场地吹填面积 1727149.3 m²（吹填标高 3.5m），弃土场面积 269335.3 m²（规划弃土填筑标高 4.5m），其余范围填土面积 310208.9 m²（填筑标高 4.5m）。

（二）地块软基处理

地块软基处理面积 1371261 m²，地块软基处理方式采用真空水载预压。

（三）市政配套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工程、道路软基处理工程、桥涵工程、人行地道工程、排洪渠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电缆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并预留燃气管位。市政道路共计22条，其中7条次干路，长约 12247.1m；15条支路，长约 12254.6m；道路范围内桥涵共计 14 座；人行地下通道 10 座；排洪渠 2 条，长约 3722m，截洪沟 3 处，长约 2535m。

（四）景观绿地公园工程

公园绿地 589279 m²，港平五路北侧防护绿地 140356 m²。

（五）洪湾涌西岸堤岸工程

洪湾涌西岸堤岸工程南起联港一路现状水闸位置，北至一体化区域边界（洪湾西路边界附近），长约 2529.4m。

（六）临时工程

政府投资

道路、排洪渠及场地施工便道共 12 条，临时钢便桥 8 座，场地临时导流渠 6 条。临时用电（箱变）7 台。

（七）管线保护及管线迁改

现状 110kV 电力管线迁改 2000m，现状 10kV 电力管线迁改 2200m，现状 12 孔通信管线迁改 1000m。

二、主要技术标准及方案

（一）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二）道路设计速度：40km/h，30km/h；

（三）桥梁设计荷载：城-A 级（汽车荷载）、3.5kN/m²（人群荷载）；

（四）桥梁结构耐久性设计：100 年；

（五）桥涵设计安全等级：桥梁二级，箱涵三级。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562435.92 万元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 475803.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052.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896.04 万元，征地补偿费 5683.83 万元（暂定，具体以国土部门核实为准），管线迁改费 10000 万元（暂按申报计列）。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其他

接文后，请按《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完善各项前期审批手续，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初步设计，不得超出可研批复规模、范围和内容，并编制项目概算报我局审核，务必控制投

资额，不得擅自突破，并按要求落实以下工作：

（一）软基处理经济指标较高，建议下阶段再进一步进行方案比选，以降低造价；

（二）建议下阶段设计中结合地块开发适当降低地块吹填标高，减少后期地块基坑开挖深度及弃方量；

（三）后续建设中建设单位应安排好建设时序，做好区域内土方平衡方案，以节省投资。

（四）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核实土石方工程量，切实做好项目内土石方平衡利用，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试行）的通知》（珠府函〔2023〕1号）的规定，完善可利用砂石土余渣资源处置方案，并上报区管委会。

本文有效期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超出时限未开工项目需重新申请。



抄送：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区纪检监察工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局、区建设环保局、区社会事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3年12月5日印发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 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 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01标 段合同结算	305809.4492 (结算协审)	2023-6-16	2024-4-10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 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招标 控制价	109252.1854 (预算协审)	2023-6-16	2024-2-2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 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 书合同结算	23842.4251 (结算协审)	2024-6-14	2024-7-5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4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 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 程施工总承包等27项合同 结算	1400.90 (结算协审)	2024-6-14	2025-3-10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5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 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 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 同等2项合同结算	1045.58 (结算协审)	2023.10.24	2024.3.19	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 中心

1、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结算

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葛耀胜

联系电话：1867679676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1.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01标段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816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广咨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3058094491.73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0.5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根据难易和复杂程度确定复杂系数,下浮前协审费上限180万元。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8个,在评审金额91668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谭德远 2023年11月13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3-11-13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1-13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11-14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胡德鑫、周磊、覃翠萍、杨传祥、许朝进、林泽平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胡德鑫、周磊、覃翠萍、杨传祥、许朝进、林泽平 2023年11月14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谭德远 2023年11月14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3年11月14日				

1.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05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058094491.73 元

审定金额：2958575147.65 元

核减金额：99519344.08 元

大写金额：贰拾玖亿伍仟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周超、戴翠萍、林祥

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许朝进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1.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53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6101标段合同结算

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3月4日(其中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01标段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7〕1269号	投资总额	1,846,997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合同(中标)金额	3,133,002,570.00			
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主体工程6101标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058,094,491.73	2,958,575,147.65	99,519,344.08	3.25
合计金额			3,058,094,491.73	2,958,575,147.65	99,519,344.08	3.25
<p>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p> <p>一、招投标情况</p> <p>建设单位于2015年7月1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法”确定该标段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中标净下浮率为18.00%。</p> <p>2016年9月,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丙方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主体工程6101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营改增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为实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主体工程6101标段合同之目的,乙方已在深圳注册成立了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筹指挥中国铁建所属各工程局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乙方授权丙方负责接收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并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022年1月双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主体工程6101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调差、工程变更等费用</p>						

在原合同暂列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9,712.618658 万元。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610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因三权移交时间延后，甲方委托乙方继续负责延长期间的安保工作，相关费用增加暂定为 302.0548 万元。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610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就疫情防控费用达成协议，本项目的疫情防控费用暂定为 312.1087 万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 因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4,537.79 万元，主要包括挖土方、余方弃置、声测管、垫层、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承台、混凝土墩身、混凝土盖梁、后张法预应力筋、砖砌体、卷材防水、钢筋笼、植筋、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疏散平台、钢栏杆、钢结构、全玻(无框玻璃)幕墙等工程量的调整。

(二)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851.72 万元，主要包括接地体、承台混凝土、混凝土保护层、屋面金属网、砌体混凝土二次构件及植筋、钢结构、铜拉索、亚克力板、UPVC 排水管、电力电缆、灯具等价格的调整。

(三) 因其他原因调整，核减约 4,562.42 万元，主要包括调差核减约 4,347.30 万元，弃土场接纳处置费核减约 197.99 万元，界面管核减约 17.13 万元。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融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4 月 2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2、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续签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葛耀胜

联系电话：1867679676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2.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031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诚信行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092521893.95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土建3 安装3	约定完成时间	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26个，在评审金额71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陈健 2024年1月11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4-01-11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1-11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01-13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林泽平 冯奥石 胡德金 许朝进 戴翠萍 周磊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林泽平 冯奥石 许朝进 戴翠萍 周磊 胡德金 2024年1月13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陈健 2024年1月13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4年1月13日				

2.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1-05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1092521893.95 元

审定金额：1086315919.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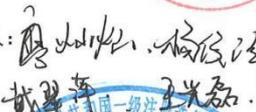
核减金额：6205974.01 元

大写金额：壹拾亿零捌仟陆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4

审核人：

复核人：116410003314

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4年2月2日



2.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00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4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II标招标控制价

2024年1月10日至18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3〕908号	投资总额	529,717.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II标	1,092,521,893.95	1,086,315,919.94	6,205,974.01	0.57
	合计金额	1,092,521,893.95	1,086,315,919.94	6,205,974.01	0.57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30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综合定性评审、票选抽签（前3名）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增约72.51万元，主要包括防火砖墙、屋面6中设备基础板和浮筑楼板等工程量。

（二）因定额及材料单价调整，核减约490.60万元，其中，核增部分115.41万元，主要包括外1涂料外墙、外2干挂石材等单价；核减部分606.01万元，主要包括环氧漆楼面、防护栏杆、预埋铁件、不锈钢管、焊接法兰阀门、潜水泵等单价。

（三）其他原因调整，核减约202.51万元，主要包括异地租赁费、联合调试费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评标定标方法未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评标与定标分离，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3名）。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定标票选规则》（V4.2），票选的主要方法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2/3数量并最低不少于4家的投标人为投票范围”，投票顺序性规定的推荐原则为政府工程承包商A+级优先，A级可以推荐。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进

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单位进行一轮投票（3票/人），按得票数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简单多数方式），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进入抽签定标环节。抽签定标原则上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上述定标方法，对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采用抽签确定中标人。

评审建议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一）施工招标，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的规定，将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人改为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低价中标，或采用其他方式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四、有关说明

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1,086,315,919.94 元（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其中招标施工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26,291,525.34 元、暂列金额为 50,190,000.00 元。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月1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

2.6 立项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0〕563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港大学 深圳医院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

报来《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84-01-706680）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海园一路1号，在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总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院综合楼、科教综合楼、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连廊及配套附属用房等，新建连接地铁出入口与医院的地下通道，改造现门诊医技楼功能用房及风雨连廊

- 1 -

等，拆除现有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等附属设施。建成后新增床位 1000 张，医院医疗床位总数达到 3000 张。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新建建筑面积 206276.7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0479.88 平方米，地下 85796.82 平方米（含配套功能用房 4091.88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3450 平方米。

（一）土建工程

1. 住院综合楼、科教综合楼

新建住院综合楼、科教综合楼各一栋，两栋楼共用地下室，地上通过连廊连接。地下室建筑面积 81704.94 平方米，地下 3 层，层高 4.2~6 米，主要功能设置为地下车库（战时人防）、设备房、放疗中心、药库、科研用房、后勤库房、员工餐厅等。地下停车位 959 个。

新建住院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80629.53 平方米，共七层，建筑高度 34.05 米，层高 4.2~5.6 米。主要功能设置：一层为门诊诊室、药房等，二层~七层为病房、静配中心、手术中心、ICU 特殊病房等，其中百级手术室 8 间、万级手术室 5 间，ICU、HDU、PICU、特殊病房、骨髓和器官移植病房等共 129 床。

新建科教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39850.35 平方米，共七层，建筑高度 32.75 米，层高 3.8~5.6 米。主要分为宿舍区和科研实验区，功能设置：一层~二层为饮食广场、体检中心、公共休息厅、

室外景观、绿化、水电、泛光照明、风雨连廊（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标识、绿化迁移、直升机停机坪、水土保持等配套工程。

（五）管线迁改工程

电力、燃气、蒸汽、氧气、给排水、通信等管线迁改工程。

（六）改造和拆除工程

现有医技楼部分门诊改造为 BSL-2 实验室，医技楼二、三楼原微生物科和血透中心改造为病理科和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部分连廊，改造面积共约 3450 平方米；改造地下停车场部分标识，轨道物流站点控制器和操作系统更新等。拆除部分连廊、汽车坡道板和现有锅炉房、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化粪池等附属设施。

（七）地铁连接通道

新建连接地铁 9 号线深圳湾公园 D1 出入口与国际医疗中心的地下通道，地下 1 层，长约 87.8 米，面积 1307 平方米；改造国际医疗中心受影响部分的出入口建筑结构和装饰。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21828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9153.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39.19 万元，预备费用 10394.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3、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说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年度合同用于证明业绩 3

3.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前期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995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永达信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38424250.95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1	专业、资质	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35 个,在评审金额 76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p> <p>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 李鹏杰 2023年12月26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3-12-26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2-26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12-27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p>本人  林泽平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林泽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7日</p> <p>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7日</p>				
总审内控部复核	<p>本件是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7日</p>				

3.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10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

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238424250.95 元

审定金额：213087447.04 元

核减金额：25336803.91 元

大写金额：贰亿壹仟叁佰零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李美娟、林海平、戴翠萍

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许锦雄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Signature]

3.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397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
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其中2024年1月3日至2月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103号	投资总额	2,775,926.00万元			
资金来源	资本金1,263,208.00万元 由市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304,680,000.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合同结算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38,424,250.95	213,087,447.04	25,336,803.91	10.63
合计金额			238,424,250.95	213,087,447.04	25,336,803.91	10.63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该工程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建设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为逐轮票决。2015年8月13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1,372万元，下浮率21.25%，协调配合费为下浮后的工程造价的3%，合同暂定价为213,720,000.00元。建

设单位和中标单位于2017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一），增加梅林东站第二阶段改迁，合同暂定价为5000万元（原协议书合同暂定价不包含本协议书合同暂定价），2017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暂定价213,720,000.00元和补充协议（一）合同暂定价50,000,000.00元调整为304,680,000.00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有误，核减约265.38万元，主要包括：预制模板、膨胀水泥砂浆灌填等项目工程量的核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2,268.30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调整、低压电力电缆、PVC排水管、过路定向钻拖管、人行道石材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人工费调整说明

根据本标段《施工协议书》，本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点分阶段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

根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印发2013版本《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使用指南》，上册总说明“四、定额消耗量和价格的确定”中（一）关于人工4.人工单价允许调整。调整的方法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调整文件为准。由于人工单价形成要素不同以及工日工作时间组成内容不同，各省市地区、各部委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一律不作为电力行业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标准。5.2013年定额基准工日单价中包括了各种工资性津贴，不再计算各地区工资性津贴补差，今后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有关工资补助文件以及各地区有关人工费调整等内容，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调整文件为准”。2014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第二章人工费调整 第五条 定额人工费每年调整一次，采用综合系数法进行调整，计算时按照对应定额基价中人工费总额乘相应的调整系数。第六条各地区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各地区人工信息价格，或当地定额与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本地区定额人工价格，但其组成内容要与电力建设工程预规和定额所规定的组成内容相一致，进行转化后综合确定。

综上，按合同约定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的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点分阶段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要与电力建设工程预规和定额所规定的组成内容相一致，进行转化后综合确定。

本次评审人工费调整，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6年度至2019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结合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对2020年度至2021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直接采用通知中已按当地（深圳）定额人工价格转化后综合取定的广州深圳人工费调整系数，同时考虑了2013年前人工费调增因素计取。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我中心于2024年4月1日发出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财审征〔2024〕180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回复《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回单》、4月14日补充“关于报废物资入库产权单位签章的情况说明”、4月15日补充“关于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道路路面施工设计的说明”、4月17日补充关于“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结算的工作联系函、5月8日补充“关于10651标设计图纸的情况说明”、5月28日补充“关于10651标暗挖及施工竖井加固的补充说明”、6月26日将《结算评审审定结果确认表》反馈至我中心，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延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5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3.6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评价为优秀）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元)*	238,424,250.95元	委托评审金额(元)	238,424,250.95元	
协审备案金额(元)	191,590,076.86元	接收备案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组长复核后金额(元)	191,590,076.86	计入协审费用的核定差错金额(元)	核减金额: 核增金额: 总额:	
复核要点 (内部工作指引)	一、程序性复核		是	否
	1.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		✓	
	2. 数据记录及计算是否正确		✓	
	3. 重要事项是否已说明		✓	
	4. 所有内部文书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	
	5. 其他:			
	二、合规性复核		是	否
	1. 投资成本、建设规模是否超出计划			✓
	2. 必须招标项目是否组织招标, 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办法是否恰当		✓	
	3. 合同是否签订实质性违背招投标内容的条款或另行订立实质性违背原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5.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是否准确、恰当并有证据支持		✓	
	6. 其他:			
	三、真实性复核		是	否
	1. 结算原则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是否一致		✓	
2. 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3. 是否详细审核工程量, 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4. 是否详细审核清单外子目单价, 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5. 新增工程、新增单价子目等是否按照规定下浮, 下浮比例是否准确		✓		

6. 是否对合同价与结算价的差异作出分析		✓		
7. 反映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支持		✓		
8. 评审组组长或主审人是否对重要事项的抽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土建/安装	签名
1.	现场	可附页 核对电缆沟 预留了天沟		姜一
2.	人相查	计算方式		
9. 其他:				
四、效益性复核			是	否
1. 是否揭示存在的损失浪费				✓
2. 是否揭示管理上的制度性缺陷				✓
3. 其他:				
协审项目质量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等次	备注
	很好地完成协审项目, 取得突出评审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较好地完成协审项目, 取得良好评审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良	
	基本能按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协审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问题, 对项目评审造成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复核总体意见	可以认可			
	评审组组长(主审人): 姜一 2024年7月3日			

4、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

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4.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7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554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建锋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40090026.29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4	专业、资质	工程类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24 个,在评审金额 20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黄鹏 2024年6月26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4-06-26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意见	根据抽查结果,拟安排建锋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6-27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06-27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杨传洋 廖松华 戴翠萍 赵可可 陈建佑 (征措)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杨传洋 廖松华 戴翠萍 赵可可 陈建佑 2024年6月27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Signature] 2024年6月27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Signature] 2024年6月27日				

4.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评审报告书

编号：2025-合[JHD202333]-B-4-36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27 项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金额：140,910,654.96 元

审定金额：137,405,654.64 元

核减金额：3,505,000.32 元

大写金额：壹亿叁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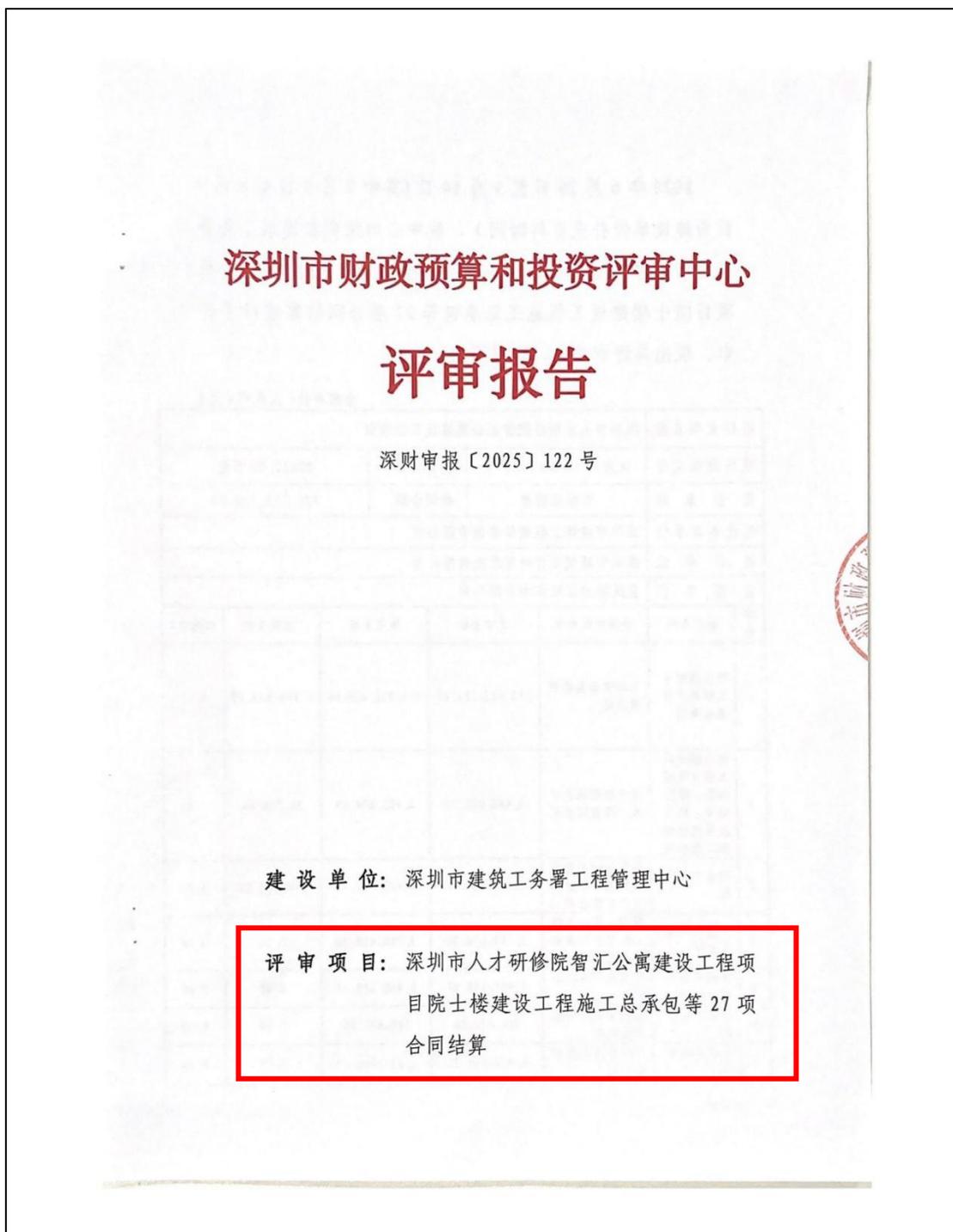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4.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2024年6月26日至9月14日(其中7月9日至8月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27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公寓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606号	投资总额	22625.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121,725,220.45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13,923,523.14	111,932,679.96	1,990,843.18	1.75
2	院士楼建设工程4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合同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40,033.55	3,405,234.69	34,798.86	1.01
3	防水工程合同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96,824.45	4,420,539.13	176,285.32	3.83
4	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580,632.30	3,580,632.30	0.00	0.00
5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446,148.51	2,446,148.51	0.00	0.00
6	瓷砖采购合同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318,877.86	318,877.86	0.00	0.00
7	电缆采购合同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957,205.77	1,957,205.77	0.00	0.00

19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0.00	0.00
20	地基土壤氨浓度检测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8,560.00	28,560.00	0.00	0.00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9,638.50	359,638.50	0.00	0.00
22	勘察文件专项审查合同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8,000.00	68,000.00	0.00	0.00
23	勘察合同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565,239.82	565,239.82	0.00	0.00
24	4号楼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合同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30,500.00	30,500.00	0.00	0.00
25	厨房燃气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35.00	2,835.00	0.00	0.00
26	一户一验服务合同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4,529.17	24,529.17	0.00	0.00
27	纪录片拍摄制作合同	深圳龙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000.00	0.00	480,000.00	100.00
合计金额			140,910,654.96	137,405,654.64	3,505,000.32	2.4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一)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院士楼建设工程4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合同、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合同、监理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等5项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二) 防水工程、人防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供用电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安全巡查评价服务、工程保险、融合通讯服务、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瓷砖采购、电缆采购等13项合同通过公开招标选定预选供应商,建设单位在预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单位。

(三)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纪录片拍摄制作等3项合同通过邀请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四) 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地基基础、节能、能效测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合同、4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燃气工程监理合同、地基土壤氨浓度检测合同、4号楼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合同、厨房燃气工程监理合同、一户一验服务合同等6项合同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承包单位实施。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0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坑支护土方、钢筋等工程量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95.29 万元。主要包括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等单价调整。

(二) 院士楼建设工程 4 号楼拆除、围挡、场平、绿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3.41 万元。主要包括燃气工程电熔三通等工程量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0.07 万元。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等单价调整。

(三) 防水工程合同

因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7.63 万元

(四) 供用电工程 EPC 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5.94 万元。主要包括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安健环、接地装置和电缆试验等工程量的调整。

2. 因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32.80 万元。主要包括计量柜(G3)和柴油发电机组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五) 工程保险合同

保险费用按保单保费计算,核减约 5.11 万元。

(六) 安全巡查、融合通讯、建设现场影像摄制、纪录片拍摄制作等 4 项合同无对应分项概算,不纳入本次结算评审范围,对相关费用予以核减。请建设单位对此类费用进行梳理,明确费用出处,在决算阶段报送。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工程结算。

院士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将合同结算送我中心评审,该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 42 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严格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时限审核、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拖欠工程款、产生合同纠纷等问题的产生。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3 月 10 日

抄送: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2023年06月05日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葛耀胜

联系电话：1867679676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年6月16日 起至 2024年6月15日 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 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5.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732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永达信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4207528.79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8 个，在评审金额 318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张炜 2023年10月20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3-10-20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0-20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3-10-20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u>许朝进 胡德鑫</u>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u>许朝进 胡德鑫</u> 评审组组长意见： <u>同意</u> 评审组组长签名： <u>张炜</u>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u>郑晓君</u> 年 月 日				

5.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02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10455848.74 元

审定金额：9559214.67 元

核减金额：896634.07 元

大写金额：玖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高俊峰 廖志华

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许朝进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4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02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
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751680.05 元

审定金额：3717138.39 元

核减金额：34541.66 元

大写金额：叁佰柒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周福、林泽平、戴静

审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许朝进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5.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27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12日(其中10月24日至11月10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682号文	投资总额	5,009.65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合计 13,117,059.76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合同名称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55,848.74	9,559,214.67	896,634.07	8.58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751,680.05	3,717,138.39	34,541.66	0.92
合计金额			14,207,528.79	13,276,353.06	931,175.73	6.55
<p>评审发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说明:</p> <p>一、招投标情况</p> <p>(一)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p> <p>该工程于2019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3名)。招标控制价为910.376326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9.200947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7.200947万元,暂列金额82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即829.258788万元。2020年2月2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782.585963万元,净下浮率15.75%,工期为182天。</p>						

（二）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该工程于2019年11月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商务定性评审法评标、票决抽签法定标。招标控制价为586.197237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58.540093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540093万元，暂列金额53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即533.431523万元。2020年1月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中标价为529.120013万元，净下浮率10.82%，工期为124天。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66.96万元，主要包括混凝土、砌体、垫层、防火门、电力电缆、电气配管、通风管道及给排水管道等项目工程量的调整。

2.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22.70万元，主要包括吊顶天棚、净化空调群控系统、风冷模块机组和电子水处理仪及风机的价格等调整。

（二）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1.82万元，主要包括抹灰面油漆-防护涂料等项目工程量的调整。

2.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0.75万元，主要包括防护门QM1022(6mmPb)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计取，核减约0.88万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182天，实际工期783天，超合同工期601天。根据《工期顺延联系单》，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台风、新冠疫情影响、暴雨及回旋加速器未及时进场等事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工期顺延722天。

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工期124天，实际工期554天，超合同工期430天。根据《工期延期联系单》，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台风、新冠疫情影响、暴雨及回旋加速器未及时进场等事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工期顺延。

建设单位应完善前期工作，加强进度统筹安排，力求政府的投资计划按期落实，使得项目效益得以及时发挥。

（二）前期设计管理不到位

该工程实施中发生设计变更，涉及金额约250.01万元，占合同价的31.95%，其中因设计完善引起的设计变更约87.60万元，占合同价的11.20%，对项目投资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设计管理工作，严格把控设计质量。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1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4 -